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浙豪律(2015)证字第101-2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公告、公司本次会议的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文件与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仅供公司为本次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会议的召集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并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刊登于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据此，公司本次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第102条的规定，召集符合《规则》第6条的规定。

（二）会议的召开

1、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5月6日召开本次大会。据此，本次大会召开和通知的时间符合《公司法》第103条、《规则》第4条、第15条及《公司章程》第54条的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会议关于本次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主要议程、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办法、会议地点和时间、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符合《公司法》第103条、《公司章程》第55条的规定。

3、根据《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是股东大会当日的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是股东大会当日的9:15-15:00。

4、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实，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峻主持。符合《公司法》第102条、《规则》第20条、第27条、《公司章程》第44条、第67条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系依法产生、有权亦按规定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符合《规则》第26条的规定。

（二）截止2015年4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及大会秘书处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35,389,263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信息，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18名，代表股份124,800股，前述股东合计22名，合计代表股份35,514,063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5.83%。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大会将予以审议的3项提案的名称及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会所审议的提案与公布的内容一致，公司

的其他股东亦未在本次大会上提出新的提案；交付表决的提案未有修改。符合《规则》第14条、第34条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截止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审核统计后，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

（二）本次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及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表决时，本所律师与股东代表及监事一起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票数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扩大理财产品业务范围和授权额度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结果为以 35,507,9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 35,514,063 股的 99.98%）同意通过。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结果为以 35,470,5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 35,514,063 股的 99.87%）同意通过。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结果为以 35,507,9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持有表决权总数 35,514,063 股的 99.98%）同意通过。

据此，上述议案均获本次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大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第104条、《公司章程》第75、76条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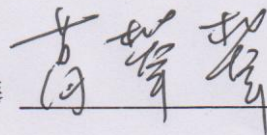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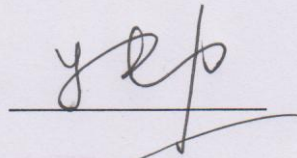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葛攀攀



朱慧力



负责人：罗杰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2015年5月6日

